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建筑用砂石骨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TC-TV_s-0P10

文件版本号：2.0

编制： 胡淑双

审核： 认证技委会

批准： 石新勇

发布日期： 2017 年 11 月 08 日

实施日期： 2017 年 11 月 08 日

文件修订情况

[illegible]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认证模式

3 认证的程序

4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4.1认证申请

4.2样品检测

4.3初始工厂审查

4.4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5认证后的监督

5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5.1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2认证证书的变更

5.3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6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6.1认证标志的使用

6.2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6.3加施方式

7 收费

附件1 CTC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附件2 建筑用砂石骨料产品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附件3 可接受的第三方评价结果

	CTC-TVs-OP10	建筑用砂石骨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1 页 共 8 页
		修订日期：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建设用砂石骨料的产品质量认证，包括：建设工程中混凝土及其制品和普通砂浆用砂、建设工程中水泥混凝土及其制品用卵石、碎石、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和构筑物中普通混凝土用砂和石。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初始工程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程序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次认证现场审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和再认证

4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单元的划分及认证用标准

以生产企业明示的产品型号申请认证。原则上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生产场所、同一规格型号（粒径范围）的砂石骨料为一个申请认证单元。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1.1.1 卵石、碎石认证单元划分

以连续级配为分类方法，申请单元划分为五个单元：5~16mm、5~20mm、5~25mm、5~31.5mm、5~40mm；

以单粒粒级为分类方法，申请单元划分为七个单元：5~10mm、10~16mm、10~20mm、16~25mm、16~31.5mm、20~40mm、40~80mm；

	CTC-TVs-OP10	建筑用砂石骨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2 页 共 8 页
		修订日期：	

4.1.1.2 机制砂认证单元划分

机制砂申请单元按颗粒级配分为1区、2区、3区。

4.1.1.3 砂石骨料认证依据用标准

砂石骨料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应符合标准要求，具体检测标准依据企业产品销售用途确定，但应符合如下标准的其中一个：

《建设用砂》GB/T14684-2022；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

《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JC/T622-2009；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检测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 2。

4.1.2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 a) 认证申请方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能承担认证责任；
- b) 认证申请方生产的产品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具备规定的资质；
- c) 生产厂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具备满足认证产品的生产条件和能力；
- d) 制造商按 GB/T 19001 标准/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前已正式运行了3个月，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审和管理评审。1 年内申请认证的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e) 连续生产的产品，应具有按认证产品标准稳定生产3个月以上的历

	CTC-TVs-0P10	建筑用砂石骨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3 页 共 8 页
		修订日期：	

史；

f) 设备、工艺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4.1.3 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委托认证的申请书并随附CTC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 a)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生产厂概况；
- c) 生产厂质量管理文件；
- d) 产品生产依据的标准、性能指标规定；
- e) 适用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 f) 生产/检验所需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
- g) 关键原/辅材料及其供应商清单；
- h) 产品描述。
- j)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其他资料（适用时）。

4.2 产品抽样检验

抽样方案、检验项目及判定规则按本规则附件2执行。

4.2.1 抽样原则

初始认证时型式检验由认证机构根据产品结构特点从每个认证单元中抽取一个粒径范围的样品进行检验。原则上每一个申请单元随机抽取一组或两组试样。

	CTC-TVs-0P10	建筑用砂石骨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4 页 共 8 页
		修订日期：	

如果认证产品经国家、省市技术质量监督局或第三相关方（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能力附表内的检验机构）抽样检验合格的，则相同产品不再抽样。

4.2.2 抽样方案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详细抽样检测要求按本规则附件2执行。

4.3.3 抽样数量及检测项目

根据申请人申请的认证产品范围进行产品抽样检测（按本规则附件 2 执行），产品应由认证机构委派的人员从工厂成品仓库抽取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抽取，一般情况下在检查时现场抽样，取样应具有代表性，可连续取样，试验所需样品数量需满足相应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的规定，原则上砂石样品数量不少于 35Kg，抽样基数应满足相应产品标准中出厂编号规定的吨位，编号吨位不足时，不得少于 1 吨。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后，送至认证机构指定的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能力附表内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4.3 初始工厂审查

4.3.1 工厂审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后进行初始工厂审查。

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1 至 4 个人日。

4.3.2 工厂审查内容

4.3.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为本规则覆盖产品初始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的基本要求。需要时,按照认证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CTC-TVs-OP10	建筑用砂石骨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5 页 共 8 页
		修订日期：	

4.3.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 a) 申请认证产品规格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 b) 申请认证产品是否按照规定的检测频度进行检测；
- c) 现场抽取样品进行性能检测。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

4.4.1.1 样品检测

检测项目应全部合格，如有任意不合格，则认证终止，申请人经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4.4.1.2 初始工厂审查

评价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 a) 如果整个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工厂审查通过；
- b)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审查组确认或经现场确认其措施有效后，则工厂审查通过。
- c)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时，则工厂审查不通过。

4.4.2 认证结果的批准

认证机构对工厂审查和样品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工厂审查以及样品检测均符合要求，经认证机构评定后，颁发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CTC的要求。

4.4.3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工厂审查时间、样品检测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CTC-TVs-0P10	建筑用砂石骨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6 页 共 8 页
		修订日期：	

根据石灰石粉混凝土、建设用砂、卵石、碎石的检验项目所需的时间决定样品检测时间，一般情况下，不超过该产品按相关标准检测的两倍工作日时间。

提交工厂审查报告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认证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获证后监督检查频次

4.5.1.2 一般情况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的12个月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5.1.3 特殊情况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2 监督的内容

4.5.2.1 方式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为:工厂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样品抽样检测。

4.5.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时间为每个加工场所1-4个人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从获证起的有效时限内，其检查范围应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内容。

4.5.3.3 产品一致性检查

	CTC-TVs-OP10	建筑用砂石骨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7 页 共 8 页
		修订日期：	

同本规则4.3.2.2 的规定。

4.5.3.4 样品检测

获证起，每年选取一种或几种获证产品单元进行检验，5年内应覆盖所有认证产品单元。

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见附件2。

4.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如果存在不符合项，则应在3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4.6 再认证

4.6.1 再认证的申请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的程序同初次认证。

4.6.2 再认证的实施

再认证时，样品检测可选取一个代表性单元，其他要求同初次认证。

5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为5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5.2 认证证书的变更

5.2.1 变更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变更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同一单元的产品认证范

	CTC-TVs-OP10	建筑用砂石骨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2.0	修订次数：	第 8 页 共 8 页
		修订日期：	

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变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根据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5.2.2 样品要求

按照变更程序要求，对变更产品进行参数比较，确认需进行检验的产品，并根据附件2的要求检验。

5.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认证的暂停、注销或撤消按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6.1 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生产企业在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获准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6.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具体的标志样式详见《CTC自愿性认证标志使用指南》。

6.3 加施方式

标志可印刷在砂石骨料产品包装上，标志应清晰。

7.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中心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1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质量负责人

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确保认证产品受控零部件和材料变更时向认证中心申报确认；
- d) 与认证中心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2.1 质量文件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

品设计目标、实现过程、检测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的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其中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

2.2 文件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质量记录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二年。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注：砂石骨料基本上是企业自产原料，不涉及外购。

3.2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以确保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序控制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环境控制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过程监控

工厂应对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产品认证评价指标的关键参数及其控制做出明确规定，且符合设计要求。

4.4 设备维护保养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过程检验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5 产品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产品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具体的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6 检验试验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校准应溯源至国家基准或标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向认证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

标准要求。

附件2

建筑用砂石骨料产品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

1 抽样原则

1.1 初始认证

初始认证时型式检验由认证机构根据产品结构特点从每个认证单元中抽取一个粒径范围的样品进行检验。原则上每一个申请单元随机抽取一组或两组试样。

如果认证产品经国家、省市技术质量监督局或第三相关方（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能力附表内的检验机构）抽样检验合格的，则相同产品不再抽样。

1.2 年度监督

年度监督时，抽取1张证书的1种型号，每一型号随机抽取1件样品进行检验。

2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3 抽样数量及检测项目

根据申请人申请的认证产品范围进行产品抽样检测，产品应由认证机构委派的人员从工厂成品仓库抽取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抽取，一般情况下在检查时现场抽样，取样应具有代表性，可连续取样，试验所需样品数量需满足相应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的规定，原则上砂石样品数量不少于 35Kg，

抽样基数应满足相应产品标准中出厂编号规定的吨位，编号吨位不足时，不得少于 1 吨。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后，送至认证机构指定的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能力附表内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3.1 检验依据

所需样品数量及检测项目应符合标准要求，具体检测标准依据企业产品销售用途的要求确定，但应符合如下标准的其中一个：

- 《建设用砂》 GB/T14684-2022
-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14685-2022
- 《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 JC/T622-2009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2006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6566-2010

3.2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详见表3-1。

表3-1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验要求
		序号	名称			
1	建设用砂	1	颗粒级配、细度模数	GB/T14684-2022 JC/T622-2009 JGJ 52-2006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
		2	含泥量（天然砂）	只测标准法 GB/T14684-2022 JC/T622-2009 JGJ 52-2006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
		3	石粉含量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

		4	亚甲蓝值（机制砂）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
		5	泥块含量（天然砂）	GB/T14684-2022 JC/T622-2009 JGJ 52-2006	GB/T14684-2022 JC/T622-2009 JGJ 52-2006	●
		6	云母含量	GB/T14684-2022 JC/T622-2009 JGJ 52-2006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
		7	轻物质含量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
		8	有机物含量	GB/T14684-2022 JC/T622-2009 JGJ 52-2006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
		9	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	GB/T14684-2022 JC/T622-2009 JGJ 52-2006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
		10	氯离子、氯化物含量	GB/T14684-2022 JC/T622-2009 JGJ 52-2006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
		11	坚固性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
1	建设用砂	12	表观密度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
		13	松散堆积密度和空隙率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
		14	碱集料反应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
		15	吸水率	GB/T14684-2022 JC/T622-2009 JGJ 52-2006	GB/T14684-2022 JC/T622-2009 JGJ 52-2006	—
		16	含水率	GB/T14684-2022 JC/T622-2009 JGJ 52-2006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

2	建设用卵石、碎石	17	放射性	GB6566	GB6566	—
		18	压碎指标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GB/T14684-2022 JGJ 52-2006	○
		1	颗粒级配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
		2	含泥量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
		3	泥块含量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
		4	针片状颗粒含量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
		5	有机物含量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
		6	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
		7	坚固性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
		8	岩石抗压强度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
		9	压碎指标值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
		10	表观密度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
		11	松散堆积密度与空隙率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
		12	吸水率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
		13	碱集料反应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
		14	放射性	GB6566	GB6566	—
		15	含水率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GB/T14685-2022 JGJ 52-2006	—

说明：标识“●”的检验项目送样由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标识“○”的检验项目可由审核相关人员

现场检验或见证检验，标识“-”在产品认证时不进行该项检测，检验项目中有（适用时）说明时，为非必须检验/验证项目，可由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确定是否进行该项检验；

4 样品处置

抽样人应将各组份分别放入不与样品发生反应的干燥密闭容器中密封包装，试样和备用样分别独立包装。抽样人在封样单和样品包装上标明“试样”、“备用样”。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后寄/送至省、直辖市级以上的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能力附表内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者出具有效期12个月内省、直辖市提供的抽检报告。抽取样品应有防潮、防碰坏的措施，以为保证在包装与运送过程中，样品与签封的完好无损。

5 认可的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认证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 1) 取得 CMA 资质，且本规则规定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能力附表内的检验机构进行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
-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 3) 原则上，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有特殊情况，需做出原因说明。

检查组应根据企业提供的第三方抽检报告汇总的检验项目及检验结果确定是否需要进行补充抽样检验。

附件3

可接受的第三方评价结果

型式检验结果

企业首次申请时，当工厂提交了符合本实施规则规定的一年以内的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可以免于型式检验。

对于认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要求的样品检测，当工厂提交了符合本实施规则规定的一年以内的国家和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时，可以免于本次监督检查的样品检测。